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 S3 版》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营商办：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持续提升监测体系科学性实效性，现将《浙江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 S3 版》印发给你们。请省级有关单位各司其职、高效协同，做好条线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开展指标分析并反馈我委。请各市、县（市、区）按照以评促改要求，对标一流，锚定最优，查短板补弱项，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 附件：1.浙江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 S3 版
2.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浙江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 S3 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1	开办企业	办理手续（个）	0.028	省市 场监 管局	共 12 个靶点：申请并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公积金缴存登记、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的时间节点信息	1.监测事项：申请人注册一家企业，从提出申请到完成监测靶点的有关事项。 2.办理手续：申请人办理上述事项全流程与政府部门等的交互次数。 3.办理时间：一次性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0.5 天起算。具体为：各事项最晚办结时间节点-申请时间节点。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办理手续和时间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	1 个	周	市本级+区
2		办理时间（天）	0.028						2 天		
3	注销企业	办理手续（个）	0.028		共 4 个靶点：发起和完成企业注销公示申请，申请和完成企业注销登记的时间节点信息	1.监测事项：申请人注销一家企业，从提出申请到完成监测靶点的有关事项，注销方式为简易注销。 2.办理手续：申请人办理注销公示、注销营业执照，与政府部门等的交互次数。 3.办理时间：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0.5 天起算。具体为：（完成注销公示时间节点-发起注销公示申请时间节点）+（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时间节点-发起注销时间节点）。		浙江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	2 个	周	市本级+区
4		办理时间（天）	0.028						21 天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5		办理手续（个）	0.028		共 42 个靶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备注：该事项为二选一）、完成土壤测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聘请监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基础垃圾处置核准、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注：该事项为二选一，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观察）、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获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时间节点信息，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检查	<p>1.监测事项：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建设，申请并完成监测靶点的有关事项。</p> <p>2.监测范围：2020 年 1 月投资在线平台 3.0 上线以来在线审批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包含政府投资，技改、改扩建、装修等项目及按照政策可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p> <p>3.办理手续：企业完成从项目立项到验收、获得新建项目产权证书等事项办理与政府部门等的交互次数。按照监测靶点事项计算手续，如串联办理，每个事项计为一个手续；同时考虑事项并行办理情况，以时间 12:00 点为界，当天上午或下午申办两个及以上事项，计为一个手续。在分标段实施、单位工程验收等情况下，对同一赋码项目多次办理同一事项，只计一个手续。</p> <p>4.办理时间：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线上 0.5 天起算，线下 1 天起算（自然日）。对于串联办理，各手续时间累加；并联办理，以各手续时间最长者计。在分标段实施、单位验收等情况下，对同一赋码项目，多次办理同一事项，时间按该</p>			19 个		
6	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时间（天）	0.028	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办理手续和时间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 3.0、浙里建、不动产智治、浙江政务服务网	33 天	周	市本级+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次数。新建不动产产权首次登记时间节点信息	事项历次办理最长者计。					
7	获得电力	办理手续(个)	0.018	省电力公司	共4个靶点: 申请和完成低压电力报装(含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外线工程)、电表安装时间节点信息	<p>1.监测事项: 申请低压电力接入, 完成监测靶点的有关事项。</p> <p>2.办理手续: 完成电力报装申请、现场装表接电与政府部门等的交互次数。</p> <p>3.办理时间: 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线上0.5天、线下1天起算(自然日)。具体为: [完成接电方案答复时间节点(含方案设计、合同签订, 外线工程审批备案、施工、验收) - 提出办电申请时间节点]+(完成电表安装时间节点-完成方案答复时间节点)。</p>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 办理手续和时间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浙江省电力营销系统	2个	月	市本级+区
8		办理时间(天)	0.018						7天		
9		供电可靠性	0.018						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分)；户均年停电次数 N>3 (17分)。 3. 重大外部因素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10	获得用水用气	获得用水办理手续(个)	0.014	省建设厅	共6个靶点：申请和完成用水报装(含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外线工程(审批备案、工程施工、验收)、水表安装时间节点信息	1.监测事项：申请用水接入，完成监测靶点的有关事项。 2.办理手续：完成用水报装申请、现场装表通水，外线工程施工与自来水公司、政府部门等的交互次数。如外线工程审批、备案、施工、验收等全流程企业未参与，则不计为手续。 3.办理时间：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线上0.5天、线下1天起算(自然日)。具体为：(完成受理时间节点-申请报装时间节点)+(外线工程验收时间节点-外线工程审批备案时间节点)+(完成水表安装时间节点-上门开始装表时间节点)。如外线工程审批、备案、施工、验收等全流程企业未参与，则时间计入前置手续时间内。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办理手续和时间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浙江省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2个	月	市本级+区
11		获得用水办理时间(天)	0.014						7天		
12		*获得用气办理手续(个)	0.014						2个		
13		*获得用气办理时间(天)	0.014						7天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p>次数。如外线工程审批、备案、施工、验收等全流程企业未参与，则不计为手续。</p> <p>3.办理时间：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线上0.5天、线下1天起算（自然日）。具体为：（完成受理时间节点-申请报装时间节点）+（外线工程验收时间节点-外线工程审批备案时间节点）+（完成气表安装时间节点-上门开始装表时间节点）。如外线工程审批、备案、施工、验收等全流程企业未参与，则时间计入前置手续时间内。</p>					
14		办理手续（个）	0.028			<p>1.监测事项：申请人开展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监测靶点的有关事项。</p> <p>2.办理手续：申请人完成登记、缴费缴税、办证拿证等事项与政府部门等交互的次数。</p> <p>3.办理时间：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线上0.5天、线下1天起算（自然日）。具体为：[通知缴税（费）时间节点-申请时间节点]+[登簿时间节点-完成缴税（费）时间节点]+（通知领证时间节点-生成证照时间节点）。</p>			3个		
15	登记财产	办理时间（天）	0.028	省自然资源厅	共9个靶点：申请时间节点、通知缴税时间节点；实际缴税时间节点、完成缴税时间节点、通知缴费时间节点（登簿）；生成证照时间节点、通知领证时间节点，及税务部门反馈完税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完成核定的时间节点信息	<p>1.监测事项：申请人开展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监测靶点的有关事项。</p> <p>2.办理手续：申请人完成登记、缴费缴税、办证拿证等事项与政府部门等交互的次数。</p> <p>3.办理时间：完成上述手续所需时间。线上0.5天、线下1天起算（自然日）。具体为：[通知缴税（费）时间节点-申请时间节点]+[登簿时间节点-完成缴税（费）时间节点]+（通知领证时间节点-生成证照时间节点）。</p>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办理手续和时间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各地不动产登记系统	1.5天	月	市本级+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16	*获得信贷	企业融资便利度	0.055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共7个靶点：小微贷款余额（亿元）、小微贷款余额增速（%）、小微贷款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差（%）、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差（%）、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金融统计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平均值	月	市本级+县（市、区）
17	纳税	总税收和缴费率（占利润百分比）（观察）	0	省税务局	共16个靶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养老单位部分，医疗（生育）单位部分，失业单位部分，工伤，公积金单位部分，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产转让印花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日常购销印花税，及会计利润	1.监测范围：全量制造业企业。 2.总税收和缴费率：监测靶点税费之和/（会计利润+监测靶点税费）。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总税收和缴费率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宁波市电子税务局、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	/	季	市本级+区
18		报税后流程指数	0.028		共3个靶点：企业在电子税务局发起退税、税务部门完成合规审查、银行完成退税到账的时间节点信息	1.监测范围：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实现税款到账的企业。 2.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审批合规时间-企业申请退税时间）+（款项到账时间-完成合规时间）。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报税后流程指数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3天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19		网上综合办税率 (%)	0.028		1 个靶点: 网上综合办税率 (%)	1.监测范围: 全部办税企业。 2.靶点描述: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的业务量/全部业务总量。	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即为二级指标值。		95%	月	
20	*跨境贸易	*出口通关时间	0	省口岸办	1 个靶点: 出口 THC 船时效率 (观察)	1.监测范围: 集装箱方式出口的货物。 2.靶点描述: 出口船舶上作业的岸桥装卸效率。	/	海关云擎系统、海港集团系统	/	月	市本级+县(市、区)
			0.028		1 个靶点: 出口通关时长(小时)	1.监测范围: 集装箱方式出口的货物。 2.靶点描述: 报关单提交到海关审核放行平均时间。	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即为二级指标值。		最优值		
21		*进口通关时间	0	省口岸办	1 个靶点: 进口 THC 船时效率 (观察)	1.监测范围: 集装箱方式进口的货物。 2.靶点描述: 进口船舶上作业的岸桥装卸效率。	/	海关云擎系统、海港集团系统	/	月	市本级+县(市、区)
			0.028		1 个靶点: 进口通关时长(小时)	1.监测范围: 集装箱方式进口的货物。 2.靶点描述: 报关单提交到海关审核放行平均时间。	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即为二级指标值。		最优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为二级指标值。				
22	多元解纷	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天)	0.014	省法院、省司法厅	共5个靶点:法院收到符合起诉要求材料时间、正式立案时间、结案时间,执行立案时间、执行结案时间	1.监测范围:审判案件为所有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案件为所有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解决商业纠纷时间:从立案到执行完毕时间,以天为单位计算(自然日)。具体为:(审判结案时间节点-审判立案时间节点)+(执行结案时间节点-执行立案时间节点)。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浙江省智慧法院系统、浙江解纷码	120天	月	市本级+区
23		实际执结率(%)	0.007		1个靶点:买卖合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1.监测范围:全部买卖合同案件。 2.靶点描述:买卖合同纠纷法定期限内执结案件数/(买卖合同纠纷实际执结案件+超6个月未结案案件总数)。	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即为二级指标值。		100%		
24		诉前化解率(%)	0.014		1个靶点:合同纠纷诉前化解率	1.监测范围:依托“浙江解纷码”调解的全部合同纠纷案件。 2.靶点描述:依托“浙江解纷码”调解成功的合同纠纷案件数/“浙江解纷码”调解的合同纠纷案件总数。			一季度:5%; 二季度:10%; 三季度:15%; 四季度:20%		
25		程序比(%)	0.007		1个靶点:买卖合同纠纷程序比	1.监测范围:全部买卖合同案件。			15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2.靶点描述：（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案件收案数）/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收案总数。					
26		信访涉商事纠纷初次化解率（%）	0.014	省信访局	1个靶点：信访涉商事纠纷初次化解率	1.监测范围：涉营商环境信访事项。 2.靶点描述：初件且未转重的诉求类营商环境事项/诉求类营商环境事项总纯案量。其中，初件是第一次反映的事项，转重是同一事件多次反映事项，诉求类包含申诉、求决、揭发控告及其他等事项。		民呼我为统一平台	100%	季	市本级+县（市、区）
27	*办理破产	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年）	0.019	省法院	共4个靶点：破产案件立案时间、有担保债权人首次受偿时间、破产程序终结时间、破产程序类型	1.监测范围：当期发生财产分配的破产案件。 2.收回债务所需时间：从破产立案到财产首次分配时间，以年为单位计算。具体为：财产首次分配时间节点-破产立案时间节点。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浙江省破产智审系统	0.9年	月	市本级+县（市、区）
28		收回债务所需的成本（资产价值百分比）	0.019		共8个靶点：破产成本和共益债务（破产成本：法庭诉讼费用、税费、破产管理人的费用、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等；共益债务：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	1.监测范围：当期发生财产分配的破产案件。 2.收回债务所需成本：从立案到执行完毕时间，以天为单位计算（自然日）。具体为：（破产成本+共益债务）/债务人资产变现总额。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收回债务所需的成本按照“前沿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距离法”计算分值。				
29		回收率 (%)	0.019		共 5 个靶点：全部抵押债权额、最大抵押债权人债权额、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收回债务成本、程序类型	1.监测范围：当期发生财产分配的破产案件。 2.回收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考虑主要动产净现值折旧后的回收率。具体为： $(70 - \text{成本} - 25 \times 20\% \times \text{破产时间}) / [(1 +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破产时间}]$ 。	监测靶点不直接计分，回收率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50%		
30		政府采购信息化程度指数	0.028		1 个靶点：全程无纸化投标（响应）项目数占比	1.监测范围：全部政府采购项目。 2.靶点描述：电子化采购项目总数/政府采购项目总数。	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即为二级指标值。		100%	季	
31	政府采购	采购履约保障程度	0.028	省财政厅	1 个靶点：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项目金额占比	1.监测范围：全部政府采购项目。 2.靶点描述：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项目合同金额 / 中标（成交）项目合同金额。其中，1—6 月，取上一年度的全年数据，7 月开始取当年累计数据。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政采云系统	75%	月	市本级+区
					1 个靶点：采购结果公告至采购合同公告平均时长	1.监测范围：截至取数时间前 30 天中标的项目。如发布结果公告后，项目被终止，则不计算在内。			30 天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2.靶点描述: 各项目结果公告至采购合同公告时长/项目数量。如项目有多个合同公告, 以最后公告时间计。					
					1个靶点: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平均比例	1.监测范围: 已签订合同的全部项目。 2.靶点描述: 各项目履约保证金比例之和/项目数。			1%		
					1个靶点: 采购合同预付款平均比例	1.监测范围: 有预付款的项目。 2.靶点描述: 有预付款项目的预付款比例之和/有预付款项目数。			25%		
32	招标投标	招投标信息化程度指数	0.025	省发展改革委	共4个靶点: 交易数据完整率、全省统一招标投标系统应用率、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应用率、数字保函应用率	1.监测范围: 当月招投标项目。 2.靶点描述: (1) 交易数据完整率: [当月电子化交易环节数/当月全流程交易环节总数(以上传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计算)]×20分。 (2) 全省统一招标投标系统应用率: a. 已接入全省统一招标投标系统的, 得9分+[当月应用数字化招标系统的项目数/当月招标项目总数(以招标公告环节计算)]×1分; b. 对接中的, 得8分。 (3) 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应用率: a. 主场应用全省远程异地多点	监测靶点按照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5分	月	市本级+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评标1次及以上的，得10分； b.接入全省远程异地多点评标系统，实现副场功能的，得9分； c.对接中的，得8分。 （4）数字保函应用率： a.接入省数字保函的，得4分+（当月应用数字保函次数/当月使用保险保函总次数）×1分； b.对接中的，得3分。					
33		交易履约保障程度	0.011		1个靶点：交易效率	1.监测范围：当期完成中标结果公告项目。 2.靶点描述：分档计分。当期中标结果公告与开标之间的平均间隔时间小于等于30日的，得10分；大于30日的，按比例扣分。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20分		
					1个靶点：合同信息公开率	1.监测范围：当月应签订合同的项目，时间范围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日期+45日”计算。 2.靶点描述：已签订合同信息公开数/当月应签订合同的项目数×10分。					
34		外地企业权益保护	0.019		1个靶点：CA互认应用率	1.监测范围：全省招投标平台。 2.靶点描述：分档计分。对接中的，得8分；已接入但部分应用的，得9分；全流程应用得10分。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		35分		
					1个靶点：评标专家依法抽取率	1.监测范围：当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2.靶点描述：（当期使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标段数/当期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标段数）×15分。	计算二级指标值。				
					1个靶点：外地企业中标率	1.监测范围：当期全部中标项目。 2.靶点描述：分档计分。（当期非本地范围内注册企业中标次数/当期中标结果公告总数）*100%。大于等于30%的，得10分；小于30%的，按比例计算。					
35	知识产权活力	申报质量	0.018	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	共3个靶点：发明专利授权量（个）、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个）、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	/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省智慧法院系统	平均值	季	市本级+区
36		*有效转化	0.018		共4个靶点：专利质押金额（亿元）、专利质押项目数（个）、商标质押金额（亿元）、商标质押项目数（个）	/			100亿元、250个、20亿元、100个	年	市本级+县（市、区）
37		保护水平	0.018		共5个靶点：知识产权调解机构数（家）、调解机构达成调解协议数占调解总数百分比（%）、行政处罚案件公开数占结案数百分比（%）、本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服判息诉率	/			调解机构数取最优值，其余分别为20%、100%、	月	市本级+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本地区审判流程公开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占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数百分比(%)				90%、100%		
38	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落地率	0.0165	省市市场监管局	1个靶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覆盖率	1.监测范围：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情况，不含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的事项。 2.靶点描述：年度参与检查的抽查事项数/年度已认领抽查事项数。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12月100%；1-11月赋100分	月	市本级+区
			0.0165		1个靶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占比	1.监测范围：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情况。 2.靶点描述：年度“双随机”抽查次数/年度(执法检查总次数-触发式检查总次数)。			30%		
			0.022		1个靶点：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	1.监测范围：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情况。 2.靶点描述：年度参与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数/年度参与的双随机抽查任务数。			1-3月20%；4-6月25%；7-12月30.5%		
39	信用体系和信用监管	政务诚信度	0.028	省发展改革委	1个靶点：地方政府公共信用指数	地方政府公共信用指数得分。	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即为二级指标值。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850分	季	市本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40		企业诚信度	0.028		共 2 个靶点：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优良率、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不良率	<p>1.监测范围：属地企业，不含省属企业。</p> <p>2.靶点描述： (1)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优良率：（属地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优秀”+“良好”企业数量）/属地企业总数。 (2)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不良率：（属地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差”+“较差”企业数量）/属地企业总数。</p>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85%、4%	月	市本级+县（市、区）
41	公共服务	生态环境指数	0.018	省生态环境厅	共 4 个靶点：细颗粒物浓度（PM2.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省控断面三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	/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国家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联网管理平台	20 微克/立方米、100%、100%、100%	月	市本级+区
42		民营企业营收成本	0.02	省发展改革委	1 个靶点：民营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	<p>1.监测范围：当地统计入库的民营规上工业企业。</p> <p>2.靶点描述：民营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成本/民营规上工业企业营</p>	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	省统计局统计报表	最优值	月	市本级+县（市、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业收入×100。其中，成本主要是企业从事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来源于会计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当年累计值；营业收入主要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会计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当年累计值。	分值，即为二级指标值。				
43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0.018	省交通运输厅	1个靶点：市（县）内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占比增长数（%）	/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公路基础数据及养护系统	最优值	年	市本级+县（市、区）
				省建设厅	1个靶点：城市道路路网密度（km/k m ² ）			城建统计年鉴	平均值		市本级+区
44	市场开放	*外资开放度	0.018	省商务厅	共6个靶点：实际使用外资（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速（%）；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亿美元）、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速（%）；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亿美元）、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速（%）	/	各监测靶点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合成后再等权重计算二级指标值。	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	最优值	季	市本级+县（市、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牵头部门	监测靶点	规则说明	计分方式	数据源	测算前沿值	更新频次	设区市数据范围
45		人才流动活跃度 (0-100)	0.018	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共6个靶点：企业研发机构强度指数、博士后工作站招收设站比(%)、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指数、院士工作站(观察)、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重(观察)	1.监测范围：当地正常运营的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资质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靶点描述：综合衡量企业研究院等覆盖情况、博士后工作站在站人员招收、调解成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占比、当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增幅及存量等情况。	监测靶点合成二级指标，再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科技大脑、浙江博士后、浙江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信息管理系统、人力汇、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一体化平台	100	季	市本级+区
46		双创整体活跃度 (0-100)	0.018	省科技厅	共5个靶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增长率、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及以上备案众创空间、技术交易额(万元)	1.监测范围：全部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及以上备案众创空间及各类技术交易。 2.靶点描述：综合衡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幅、孵化器使用总面积和在孵企业数增幅、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和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数增幅、每万名就业人员中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情况。	监测靶点合成二级指标，再按照“前沿距离法”计算分值。	科技大脑	100	年	市本级+区
				省市场监管局	1个靶点：每千人拥有企业数(家)(观察)	/	/	/	/	月	市本级+区

备注：*表示该指标仅监测到设区市。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

省信访局、省口岸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电力公司、宁波税务局